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6月9日,本公司发布了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 先股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20-026)。根据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,本公司 拟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(以下简称"赎回日") 赎回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的全部 24.5 亿美元境外优先股(以下简称"本次赎回")。每股的赎回价格为: 每股境外 优先股发行价格(即清算优先金额),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(含该日)起至赎回 日(不含该日)为止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每股股息。本次赎回价格总额为: 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 24.5 亿美元,加上股息 1.225 亿美元,合计 25.725 亿 美元。

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具体内容,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 2020-009)及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 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》(编号: 临 2020-011)。

本次赎回的款项,将通过 Euroclear Bank SA/NV 和 Clearstream Banking, société anonyme 共同运营的清算系统,向于登记日(应为赎回日前的清算系统 工作日,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)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人士或按其要求支付。

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现存续的上述境外优先股后,本公司将不会有任何存续

的境外优先股。据此,本公司将及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境外优先 股除牌。

本次赎回的预计时间表如下(如有修改,本公司将另行公告):

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发出赎回通告	北京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
赎回日	北京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
境外优先股除牌	北京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16:00 后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